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 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拟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2) 邓洪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3)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涉及交易价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邓洪波及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（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邓洪波及其配偶杜亚梅）为关联股东，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 日